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5〕20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上海市园林工程估算指标 (SHA2-12-2025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满足园林工程建设的计价需求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《2021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计划》（沪建标定〔2020〕490号）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（2020版）》（沪建标定〔2020〕794号），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编制的《上海市园林工程估算指标（SHA2-12-2025）》已完成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次发布的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，由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
市场管理总站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
